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14,91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2号文批准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符合规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41,91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7,09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已由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095.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异。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4,519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发行数量为610,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5.25元/股。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57.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所对应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56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21,019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3,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4819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5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5.125元/股及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款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股款经纪佣金应当于T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取的全部无缴款新股市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款时需一并划付相应的股款经纪佣金。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计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5日(T+2日)16:00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可参与网下配售;10%的最终获配客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T2020年5月2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其获配的股票无限售期限及限制,具体安排,由本公司在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刻实施。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虚假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5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3239,8239,6461
末 5 位数	61886,74386,86886,99386,49386,36886,24386,11886
末 6 位数	461569
末 7 位数	0189458,269458,5189458,7689458
末 8 位数	13249898,16749451,3049425,38592382

凡号码上网上申购德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凡号码相同的,则视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2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德马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9〕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由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及限制性安排,由本公司在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刻实施。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得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虚假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网下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1,124,010	60.94%	8,583,765	70.30%	0.07636734%
B类	2,790	0.15%	18,315	0.15%	0.06564510%
C类	71,670	38.91%	3,608,112	29.55%	0.05027536%
合计	1,844,470	100.00%	12,210,192	100.00%	0.06619892%

其中零股92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巴克莱银行及国泰康融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与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27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四、战略投资者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亿元)	限售期限(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958	2,690,246,496	2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3070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申购数量	初步配售股数	初步配售金额(万元)	新配售金额(万元)	应付缴款金额(万元)
1	光大银行	D890041439	光大银行	B	800	5,253	131955.36	695.78	132615.14
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7395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C	800	4,354	109372.48	546.86	109991.34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92035	中海医疗保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4	上海碧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D88015582	碧容智能策略1号基金	C	340	1,709	42930.08	214.65	43144.73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8811966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B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6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D883208902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7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D88064396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盈泰2号	C	800	4,022	101032.64	505.16	101537.80
8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811525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企万能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9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8115247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1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8187927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57611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257019	华安悦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01662	华安悦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53392	华安创新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273984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1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018318	华安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154225.37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89071136	华安MSCI中国A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800	6,109	153458.08	767.29</	